

者，自然它就有權威，而且是最高的權威。古教會關於這一點，清楚得很(GA80-82)。Justin Martyr甚至說，「神是無需佐證的。」

不過，有人在對付叢生的異端，發現他們用同一本聖經、卻解釋各異之時，有人就思索在聖經的權威之外，另尋她自身的權柄和傳統為權威了(GA81)。

到了中世紀下半時，天主教官方開始發展其自身的權柄，就要在聖經權柄之上另立一新的權柄。他們說，主耶穌曾留下一些話是口傳的(參約16.12)，沒有記載在新約裏，由使徒統緒來傳承。這個理論發展到了一個地步，教會就高於聖經了。這個新異端成為宗教改革的燃點：

我們無庸多言「惟獨聖經」口號之深意了。當改教家們高舉惟獨聖經之大纛時，兩方就漸行漸遠了。

天主教一不做、二不休，在1870年時索性宣佈「教皇的無誤」這種可笑的異端教義(GA93)，還有聖母馬利亞的無罪原胎(1854)，以及她的升天(1950)之教義。這些都是教皇說了算，那顧得聖經怎麼說。

在更正教方面是腹背兩面受敵，不但有新派堂而皇之的背叛真道，還有更難對付的新正統派窩裏反，這是Karl Barth在一戰後所興起的學派，如今成了後現代的思潮，強力地沖擊正統教義。晚近的代表是Stanley Grenz (1950~2005)，其實Barth神學已經像水銀瀉地一樣地流竄在福音派

人士之中，尤其是新興教會運動(Emergent Church Movement)人士之中。但1978年的芝加哥宣言已經清楚地向世界訴說我們盼望的緣由了(GA94-98)。

第五章 聖經的無誤性

聖經有錯謬嗎？(67)

詩12.6。Anonymous, 神的話語成肉身(*The Law of the Word is Perfect.*)

A. 聖經無誤性的意義(67-70)

聖經的無誤性之教義，是從它的權威性衍生來的。神不會說謊或說錯話(撒下7.28，多1.2，來6.18)；所以，我們宣稱：聖經裏所有的話語全然真實，在任何一部份都沒有錯謬(民23.19，詩12.6，119.89，96，箴30.5，太24.35)。本乎此，神的話語是真理終極的標準(約17.17)。

「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」(詩12.6)一語，指出聖經絕對的可靠和純淨(參箴30.5)。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」(民23.19)一語出自巴蘭，饒有意思。由此定義聖經無誤性(biblical inerrancy)：聖經以其原稿沒有主張過任何與事實相反的事理。簡言之，聖經永遠講真話。

1. 即便它用日常生活用語，但仍聖經無誤

且仍合符歷史與科學。CS 13: 「我們堅信使用「聖經

無誤」為一個神學術語，提及聖經之完全真實，是適當的。

我們否認按照與聖經的用法與其目的相違的真偽標準，來衡量聖經，是合宜的。我們更否認人可以用聖經[記載]所缺乏的現象，諸如沒有現代技術上的精準、文法和拼字上的不規則、觀察自然現象的描述、報導虛謊之事、誇張說法和整數使用、內容按話題編排、平行記敘採用不同的材料、或自由地引經據典等，來否定聖經無誤[的教義]。」

聖經報導者所說的數字，不以其出入當成反對聖經無誤的藉口。

2. 它寬鬆引用舊約，但仍聖經無誤

新約時代沒有點符號：引述別人的話重在其內容之正確即可，並不期望一字不差地引用。

3. 它使用文法不一定嚴謹，但仍聖經無誤

風格上或文法上的不規則，不應當困擾我們，只要它不影響敘述的真實性。即使不合文法，仍可以是真實的。問題在於言談的真實性。

B. 對此教義的挑戰(70-78)

1. 聖經只在信仰與其實踐方面有權威

有些學者以為在其他的領域，如歷史細節或科學事實等，雖說聖經是「無謬誤的」(“*infallible*”)，但遲疑不敢使用無錯誤的(*inerrant*)一詞。

但聖經肯定說，所有的經文都是「神所默示的...有益的」(提後3.16)，全然純淨的(詩12.6)、圓滿的(詩119.96)、真實的(箴30.5)。聖經未限制其無誤之範疇。

聖經上太多OT歷史細節指明了NT倚賴其信實。將「科學性的和歷史性的」敘述，與「教義性的和道德性的敘述」，區分開來的作法，從而將聖經無誤侷限在後者，本身就是矛盾的、不合聖經的。

CS12b: 「我們否認聖經的無謬誤和無錯誤只限於屬靈的、宗教的、或救贖的議題，而不涉及它在歷史和科學領域的宣稱。我們更否認科學對於地球歷史所做的假設，可以用來推翻聖經對於創造及大洪水的教訓。」

2. 無誤性一詞不當

有人以為無誤性一詞太精確了，不宜使用。但它的定義容許日常語言裏的「限制」，並非絕對科學性的準確。

我們經常用神學詞語，以表達聖經教訓，如三位一體、道成肉身。無誤性也有它的專一用處，反對其使用似乎無此必要，對教會也無助益。

3. 原稿既已不存，談無誤性係誤導

無誤性總是衝著聖經文件的原稿來的，可是這些原稿無一倖存，惟有抄本而已。討論一個不存在原稿的教義，有何用處呢？

然而透過經文批判，如今我們所使用的原文經文，與原稿可謂相同！原稿之無誤意味著現有經文也是幾近無誤的，因為它們是原稿幾乎絲毫不差的抄本。肯定原稿的無誤性是極其重要的，因為它是神自己的見證。

CS10: 「我們堅信，嚴格說來，默示僅是針對聖經的原本而說的；而在神天命中，從現今可得的抄本中可以高度的準確度，確知原本[的經文]。我們並堅信，聖經的抄本與譯文若忠實地表達了原本，就是神的話了。

我們否認基督教信仰任何主要的因素，不受原本的不在，而受到影響。我們更否認原本的不在使得聖經無誤的宣稱，成為無效或無關緊要。」

4. 聖經作者因要切合當時的一些錯誤說法，怎會無誤？

駁這種論調：神是人類語言之主，祂無須肯定任何時代之人的錯誤想法。

神的「屈就」無損於祂身為「無謊言的神」(民23.19, 多1.2, 來6.18)。祂的「降尊紆貴」絲毫不違反祂的道德品格，反而顯明祂的恩惠與謙卑。

[實例：接生婆(出1.15-19)和喇合(書2.3-7)明顯說謊，為何神仍肯定她們的作為(出1.20-21, 來11.31)? 參約8.44。]

5. 它只強調神性的一面，而忽略人性的一面

這種說詞正好為此教義背書！人若肯定神是其作者，它的無誤性就已獲得了無上的保證。

雖然聖經是先知用人的語言寫出來的，但是神全程護庇、使它成為祂所默示的話語，了無任何錯謬。即使是有罪、貪婪、悖逆的巴蘭，也承認說，「神非人，並不致說謊。」(民23.19)

CS4: 「我們堅信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神，使用[人類的]語言作祂啟示的工具。

我們否認人類語言因著我們的受造本質而受到限制，以至於它不足以作為傳達神的啟示之工具。我們更加否認，人類文化和語言因著罪惡而有的敗壞，阻礙了神默示[聖經]的工作。」

CS8: 「我們堅信神在默示的工作中，使用了祂所揀選和預備之作者們各自不同的風格和文體。

我們否認神在引導這些作者們使用祂選定的字句時，卻壓抑了他們的風格。」

CS9: 「我們堅信雖然[神]沒有授予作者無所不知的秉賦，但默示保證了聖經作者們、在所有的的事情上受感動所說所寫的話，都是真確可信的。

我們否認這些作者的有限與有罪，必然或偶然地會將曲解或錯謬引進神的話中。」

6. 聖經裏明顯有錯誤

[過去自1930年代基要派~自由派大戰起，福音派的學者們真是殫精竭智地解決任何聖經無誤論的細節疑難：經文批判學、聖經高等批判學、次經、偽經、考古學、新約引

用舊約、原文文法、原文字彙、古代歷史文化、釋經學、聖經年代表、初代教會史、異端研究等。

CS13的正反陳述，可說是這方面最清楚的辯駁。(引在A1下。)畢竟在原稿缺席的情況下，聖經無誤雖有教義中最多的理性證據，但它骨子裏仍是一項教義，它是「神學術語」，乃我等信仰所繫。

此教義來自聖經的權威性(第四章)，而它的權威來自其作者神自己。

C. 否認無誤性的問題(78-79)

聖經無誤性不只是教會的根基，也是原基督教社會的基石。否認它將帶來一系列嚴重的問題。

1. 嚴重道德危機：神可以錯，那麼我們也可以故意錯了

參B4。[第九誡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，是極其重要的倫理基石，絕不可毀棄、違反、輕忽。「魔鬼...是說謊之人的父」(約8.44)；何時教會出現謊言，撒但的腳步就踩進來了。謊言、白色的或灰色的都是。亞伯拉罕要妻子說白色謊言保護他，都沒帶來好結果。大衛三次撒謊：

撒上海20.6，大衛要約拿單撒謊，差點害死他...

撒上海21.2，大衛向挪伯撒謊，害死其全家族...

撒上海27.10，大衛向亞吉撒謊，差點害死自方的全群...

孟子說，「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...詖辭知其所

蔽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所窮。」

「詖辭」指偏頗而不見全體的言論，知其所蔽；「淫辭」指放縱蕩肆，知其所陷溺；「邪辭」指邪僻之辭，知其所背離的正道；「遁辭」指理屈而閃躲之辭，知其所窮。都是謊言。大衛後來借約押之手殺掉烏利亞將軍，以掩蓋姦淫的罪，也是一種謊言的擴大版。]

2. 我們開真地信靠神嗎？

一旦我們相信神在聖經一些次要事件上、對我們說假話，那麼，我們就知道了神可以對我們說假話的。這點對於我們能夠按神的話語接受神，完全信靠祂，或全然在聖經其餘的部份順服祂，帶來了災害性的效果。起初我們會開始違反我們最不願意順服的聖經部份，並不信靠那些我們最不情願去信靠的部份。然而這樣的程序會加增，至終大大地傷害我們的靈命。當然，這樣信靠和順服聖經的式微，不一定尾隨在每一個否認無誤性之人的靈命中，可是這肯定會是一般的型態，而且這個型態也會出現在被教導去否認無誤性之一代的路徑上。

3. 豈非人的思想凌駕在神的話語上？

若否認聖經無誤，就等於用人意來斷定神的話語，並宣稱它有錯誤！[啟蒙運動以來，不斷定清除排擠宗改的成果，世界有變為更好嗎？等到後現代主義思潮登場，他們又用感性取代理性，其為人的自主(autonomy)，則都是一

樣。然而面對理性主義或後現代思潮，聖經無誤的教義是不改變的，即神的話語站在無上主權的地位。]

4. 人必會說聖經不只在小處有誤，有些教義也會有誤

否認聖經無誤的結果推展上去，聖經的本質和神話語的真實和可靠，都可以是虛假的，信仰隨之一一崩塌了。

[參考B1，將聖經無誤侷限在信仰和道德的領域，否認它在其他領域也是無誤的、權威的，結果是nature把grace吞吃掉了，這是聖多馬起先沒想到的夢魘。參Francis Scheffer在他的*The God Who is There, Escape from Reason*。]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3: "The Inerrancy of Scripture." 99-119.

這個教義可以說到了近代才成為仇敵打擊的焦點，這場戰爭拖延日久，但是神的兒女切莫灰心。啟蒙運動以後，人開始尋求自治，當然要推翻聖經的權威。要推翻它的權威，最好的途徑就是認出它有錯，那麼，它還能有權威嗎？

這個攻擊是從聖經批判開始的。有所謂亞當前人類說，等於否定了創一~二章之記述(GA110)。Hugo Grotius (1583~1645，阿民念派大將)對三一、基督的身位和其救贖，都持異端觀點，其根源是以為聖經有諸多錯誤，不再是「聖經」了，沒有權威(GA110-111)。Spinoza, Descartes的思想都將理性放在聖經之上。

最具破壞力的是Documentary Hypothesis了，這是Jean Astruc在1753年開始提出的，詳見GA114的第70腳註。它又稱之為JEDP說。它介紹到美國之時(1875~1912)，正是進化論興起之日(1859)。美國約在1890年到1930年間，新派與保守派之間展開了殊死戰。保守派產生了許多大將起來護衛真理。

不過最叫我們傷心的是，在無誤論陣營裏內亂，有限的無誤論出現了，蠶食了一大片福音派的領域，最早領頭的是1947年成立的Fuller神學院，在1971年的變節。董事會將他們的信仰告白偷天換日，即將聖經是「全然靈感，在整體和各部都了無各種的錯誤」一句抽走了。有四位教授(Charles Woodbridge, Wilbur Smith, Harold Lindsell和Gleason Archer)辭職出走。最好的回應還是芝加哥宣言(1978)。

第六章 聖經四特徵之二 清晰性

聖經學者能夠正確明白聖經嗎？(82)

申6.6-7。The Psalter,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(Jehovah's Perfect Law. 1912.)

彼後3.15-16，聖經有難解之處的，不可強解：若強解，就自取沉淪。但這並非說聖經是艱澀難懂的。

A. 聖經常申言其清晰性(83-85)

申6.6-7等。